

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学校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工作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动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，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学校决定开展新一轮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工作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查范围

现行的学校层面规章制度，其中重点清查：

- （一）2026 年（含 2026 年）以前发文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“暂行”“试行”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与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上级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不相符的规章制度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按照“谁制定、谁清理；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现有的学校层面规章制度，要对照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，以及学校章程，及时废止或修订（对“暂

行”“试行”的规章制度，应修订公布施行正式文本，或予以废止）；对有新情况、新要求，实际工作需要填补制度空白的，要尽快研究制定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，明确处理意见及工作进展安排等，填写《2026年度学校层面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清单》（附件），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，于2026年6月15日前报送。（EXCEL及PDF扫描版，发送至o_dwbg@stpt.edu.cn及o_xybg@stpt.edu.cn）联系人：陈宇瀚，吴锦鹏。

（二）各单位处理意见为“制定”和“修订”的规章制度，需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起草工作。其中，涉及党的规章制度文件提交党委办公室进行前置审核，其余类型的规章制度文件提交学院办公室进行前置审核，并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发文工作。处理意见为“废止”且无需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进行替代的，于2026年6月15日前同时报送需要废止的制度电子版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根据提交的《2026年度学校层面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清单》，有序推进规章制度出台。

（四）对本单位内部发文的规章制度，各单位可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，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清理机制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学校层面规章制度“废改立”清单

党委办公室

学院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1 日